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員小調字第225號

原告 王泉記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貞傑

訴訟代理人 柯正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富貿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應具狀聲請閱卷，並遵期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正被告之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號碼、實際住居所及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（一）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原告起訴狀未載明被告之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號碼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。本院已依原告聲請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函調得門號0000000000號之申請人資料在卷（原告應具狀聲請閱卷）。

二、爰裁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官 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盛輝